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 2021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牛振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牛振松、白凤至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3、查看公司 2021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 2021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利群股份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利群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利群股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利群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利群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利群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以来，利群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胡征源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1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73,3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63,5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新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的 2021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73,3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 63,5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	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RRN90D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7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销售；电池材料、电池、电池组、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4,188.16 万元	负债合计	76,073.97 万元
		净资产	18,114.19 万元
营业收入	35,541.98 万元	净利润	6,239.31 万元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 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

(1) 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申请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江苏卓高新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江苏卓高的 2021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7.5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0%。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会议同意以下方案：

1、福州曙光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福建分公司(筹)；

2、原总裁办公室-资产保全部调整为一级部门，并更名为资产运管部。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天风天睿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4.45%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7,547,964.5 元。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天风天睿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需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安达北美洲控股应在收到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天风天睿支付定转。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是天风天睿积极响应并落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实现聚焦高端制造及大健康等产业方向、更加专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举措。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天风天睿进一步归集股权投资资金起到积极作用。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履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天风天睿本次转让华泰保险股权的事宜属于天风天睿的日常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具体办理上述股权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的文件、协议和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履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协议标的为天风天睿持有的华泰保险 4.45%股权。

公司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402,168.86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保险公开信息显示，华泰保险无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043,929,405	25.9576%
2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439,607,905	10.9310%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409,760	6.5000%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058,823	6.3918%
5	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940,046	6.0656%
6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7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036,424	5.3966%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泰保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9.0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8.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155.5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9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02 亿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泰保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4.1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73.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160.19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24.0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9.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75 亿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

公司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董事长：John W. Keogh

总裁：John J. Lupica

实际控制人：安达有限公司(Chubb Limited)，注册地为瑞士。

安达北美洲控股为一家保险集团公司，在全球各地持有诸多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安达北美洲控股发展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持续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达北美洲控股的实收资本约为 146 亿美元，总资产约为 558.92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359.38 亿美元，总收入约为 16.61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14 亿美元。

协议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议对手方尚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天风天睿与安达北美洲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安排如下：

甲方(转让方)：天风天睿

乙方(受让方)：安达北美洲控股

标的公司：华泰保险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4500%股份，对应股份数 178,965,145 股。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除了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89,482,573 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外，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查封、冻结或任何该等威胁，该标的股份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未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7,547,964.5 元，并以人民币支付。

2、在支付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乙方已自行决定书面豁免该等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乙方应将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可依法收取保证金的账户。保证金的金额应等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42,264,389.35 元。

如果因法律法规的限制保证金专用账户无法开立或者开立后也无法接收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乙方名义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将人民币 542,264,389.35 元的资金存入上述银行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的同时支付给甲方。

3、在收到银保监会批准标的股份转让以及就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中国政府部门的其他行政审批(如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265,283,575.15 元支付到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应视为已同时转变为转让价款并已支付给甲方。届时，双方将本着最有利于尽快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方式协商确定收款账户的共同监管规则。

在标的股份上的所有权利负担被解除之前，收款账户内的资金仅可用于解除上述所披露的质押，乙方予以配合；在标的股份上的所有权利负担解除当日，乙方应当解除对收款账户的监管，甲方可以自由使用该收款账户内资金。

(三)股份交易税费及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的承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缴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甲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该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等违约，乙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对于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保证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由甲方在收到解除协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予乙方。

乙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选择解除协议的，本协议将继续存在，在具备办理股份交割条件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等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股份转让应当中止，本协议可作相应变更：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2)双方协商一致的；(3)依法应当中止转让其他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股份转让应当依下列规定终止，本协议应当依下列规定解除：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的行政执法机关确认甲方对标的股份无处分权而发出终止转让书面通知的；(2)双方协商一致的；(3)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4)甲方或其关联方在交割日前针对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有关事宜提起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为免歧义，不包括因本协议项下争议而产生的仲裁程序)；(5)任意一方在交割日前失去偿债能力或破产并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的；(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转让情形的。

但是，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i)如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在相关日期之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推迟该等相关日期，(ii) 如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的，则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在相关日期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推迟该等相关日期，(iii)如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在相关日期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推迟该等相关日期，对方予以认可；在上述第(4)项情形下，乙方有权在获悉该等诉讼或司法程序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选择推迟解除本协议；且在上述第(5)项情形下，未失去偿债能力或破产的一方有权在获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选择推迟解除本协议。无论如何，任意一方选择推迟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的终止将不会免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或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款而终止时，对于乙方已经支付的任何款项及相应的利息，除非乙方在终止之时或之前已经产生违约责任，以及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由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予乙方。甲方未按本条约定退还任何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退未退的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1、本协议同时以中英文书就，中英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中英文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2、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天风天睿日常经营范围内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是天风天睿积极响应并落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实现聚焦高端制造及大健康等产业方向、更加专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举措。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天风天睿进一步归集股权投资资金起到积极作用。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与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能力

本协议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对方协议履约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风险分析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履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天风天睿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4.45%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7,547,964.5 元。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天风天睿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华泰保险股份转让需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安达北美洲控股应在收到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天风天睿支付定转。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是天风天睿积极响应并落实《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进一步实现聚焦高端制造及大健康等产业方向、更加专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举措。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天风天睿进一步归集股权投资资金起到积极作用。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需履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审批程序，是否能够得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天风天睿本次转让华泰保险股权的事宜属于天风天睿的日常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授权天风天睿具体办理上述股权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的文件、协议和办理有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履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本协议标的为天风天睿持有的华泰保险 4.45%股权。

公司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37522

法定代表人：王梓木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402,168.86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保险公开信息显示，华泰保险无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043,929,405	25.9576%
2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439,607,905	10.9310%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409,760	6.5000%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058,823	6.3918%
5	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3,940,046	6.0656%
6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7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036,424	5.3966%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泰保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9.0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8.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155.5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9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02 亿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泰保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4.1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73.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 160.19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24.0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9.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75 亿元。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

公司地址：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董事长：John W. Keogh

总裁：John J. Lupica

实际控制人：安达有限公司(Chubb Limited)，注册地为瑞士。

安达北美洲控股为一家保险集团公司，在全球各地持有诸多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安达北美洲控股发展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持续盈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达北美洲控股的实收资本约为 146 亿美元，总资产约为 558.92 亿美元，净资产约为 359.38 亿美元，总收入约为 16.61 亿美元，净利润约为 14 亿美元。

协议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协议对手方尚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天风天睿与安达北美洲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安排如下：

甲方(转让方)：天风天睿

乙方(受让方)：安达北美洲控股

标的公司：华泰保险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4500%股份，对应股份数 178,965,145 股。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除了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89,482,573 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外，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查封、冻结或任何该等威胁，该标的股份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未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7,547,964.5 元，并以人民币支付。

2、在支付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乙方已自行决定书面豁免该等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乙方应将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其在中国境内开立的可依法收取保证金的账户。保证金的金额应等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42,264,389.35 元。

如果因法律法规的限制保证金专用账户无法开立或者开立后也无法接收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乙方名义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并将人民币 542,264,389.35 元的资金存入上述银行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的同时支付给甲方。

3、在收到银保监会批准标的股份转让以及就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中国政府部门的其他行政审批(如需)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265,283,575.15 元支付到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应视为已同时转变为转让价款并已支付给甲方。届时，双方将本着最有利于尽快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方式协商确定收款账户的共同监管规则。

在标的股份上的所有权利负担被解除之前，收款账户内的资金仅可用于解除上述所披露的质押，乙方予以配合；在标的股份上的所有权利负担解除当日，乙方应当解除对收款账户的监管，甲方可以自由使用该收款账户内资金。

(三)股份交易税费及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的承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缴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甲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甲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该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等违约，乙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对于乙方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保证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由甲方在收到解除协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予乙方。

乙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选择解除协议的，本协议将继续存在，在具备办理股份交割条件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等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股份转让应当中止，本协议可作相应变更：

(1)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2)双方协商一致的；(3)依法应当中止转让其他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股份转让应当依下列规定终止，本协议应当依下列规定解除：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的行政执法机关确认甲方对标的股份无处分权而发出终止转让书面通知的；(2)双方协商一致的；(3)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4)甲方或其关联方在交割日前针对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有关事宜提起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为免歧义，不包括因本协议项下争议而产生的仲裁程序)；(5)任意一方在交割日前失去偿债能力或破产并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的；(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转让情形的。

但是，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i)如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在相关日期之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推迟该等相关日期，(ii) 如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的，则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在相关日期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推迟该等相关日期，(iii)如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未获银保监会批准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在相关日期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推迟该等相关日期，对方予以认可；在上述第(4)项情形下，乙方有